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網路公開徵求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「P7小型抽水站原水B泵及P30小型抽水站原水B泵汰換」採購報價單案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，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報價費用項目包含：

(一)P7小型抽水站原水B泵(馬力 \geq 2HP、3相220V、轉速 \geq 1800RPM):數量1台。

(二)P30小型抽水站原水B泵(馬力 \geq 5HP、3相220V、轉速 \geq 1800RPM):數量1台。

(三)配合現場著脫座:2座。

(四)現場安裝固定所需之五金另料零件、吊裝拆卸及安裝測試等一切所需費用等。

二、本案工作地點包含：

(一)P7小型抽水站:新北市烏來區烏來村溫泉街5號前20公尺(溫泉街與環山路間)。

(二)P30小型抽水站:新北市烏來區信賢村信福路61號前(信賢抽水站邊)。

三、本案投標廠商營業項目需與該業相關，如：CB01041機械設備製造業(須經許可業務之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)、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、E604010機械安裝業，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，馬達裝配製造買賣，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等)。(請於投標時將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送至本局審查)

四、投標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系統，徹底瞭解設備現況，再行投標，如採購之商品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，依違約處理。

- 五、本案屬責任施工，保固3年，採最低價得標。雖部分零件內容未列於報價費用項目，惟其費用已包含在內，得標廠商不得以各項理由要求追加項目及費用。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關。
- 六、本案承辦人：聶志成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分機373。報價單(含營業項目證明文件)請用傳真FAX：02-29117280或電子信箱a600040@wratb.gov.tw 亦可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101年11月02日17：30分止。
- 七、施工時應拍攝照片(前、中、後)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30日曆天內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試。
- 八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